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字〔2023〕8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已收悉，经海东市平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研究通过《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度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及绩效考评报告的决议》，根据《预算法》第八十条、《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核查，现进行批复。

除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外，各预算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府公报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公开部门决算。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5日



抄送：经建股、财监股、国库支付中心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 10 份